

植皮術後須知

一、植皮手術後應該注意些什麼？

- (一) 植皮手術後，通常會以石膏或副木固定患肢 1-2 週，勿隨意拆除並需限制活動。
- (二) 若石膏固定不適時，如：持續疼痛、麻木、皮膚發紫、冰冷，應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理，若已返家需立即回院求治。
- (三) 按醫師指示，將患肢抬高，高於心臟，以防腫脹及減少壓迫。
- (四) 植皮區(補皮處)、供皮區(取皮處)會有輕微滲血情形，如持續滲血嚴重時，應立即告知醫護人員。
- (五) 接受植皮的部位應避免過度活動，以免使植皮區受到牽扯，降低植皮成功率。
- (六) 若頸部接受植皮，需在醫師許可下才可睡枕頭或轉動，以利植皮區成功。原則上需用頸圈固定。
- (七) 手術後 5-7 天請勿下床，以防傷口血腫，影響補皮傷口的癒合。
- (八) 傷口依醫師指示，縫線約於術後 7-10 天可拆線。

二、手術後飲食上須要注意些什麼？

- (一) 若是臉部或頸部接受植皮，須依醫護人員的指示進食。
- (二) 依身體狀況採高熱量、高蛋白質、高維生素飲食，促進傷口癒合。

三、出院後應該注意些什麼？要如何照顧？

- (一) 未完全癒合的傷口應盡量保持清潔，弄髒的傷口若無法(或不曾)自行換藥者，應到醫院換藥，以免再度感染，傷口如

有紅、腫、熱、痛等感染症狀請儘快就醫。

- (二) 請保持植皮區及供皮區周圍清潔乾淨，穿著寬鬆衣褲保護皮膚，植皮處勿碰水。
- (三) 供皮區的傷口若乾燥後，傷口上面的敷料會自行脫落，傷口可用中性嬰兒油或潤膚乳液擦拭以減少搔癢，如果有破皮，再依醫師指示用藥，勿強行撕下造成皮膚的再度傷害及產生疤痕。
- (四) 傷口癒合過程中通常會很癢，常因抓傷而感染，故建議修短指甲，可採輕拍或冰敷方式，及維持室內通風(低溫)，穿著吸汗、棉質衣服，以減輕搔癢感。
- (五) 按醫師指示，使用彈性衣襪，壓迫疤痕，以減輕疤痕增生，必要時須接受復健治療。
- (六) 半年內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傷口，以減少色素沈澱而使皮膚顏色加深，出門時應撐傘、戴帽子或穿著長袖衣褲。
- (七) 使用防曬乳，以防色素沉著使皮膚顏色變深。
- (八) 新生皮膚以中性肥皂、溫水清洗即可。
- (九) 新生皮膚較原皮膚脆弱，一年內易產生小水泡或易摩擦破皮，因此須穿著寬鬆綿質衣褲，並時常注意新生皮膚變化。

參考文獻

蔡秉蓉、梁惠婷、宋珍玲、戴雪玲(2013)·提升燒燙傷病人植皮手術前後照護 完整性之改善專案·長庚護理，24(2)，163-175。